

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综〔2025〕120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 撤销石狮市永宁中心小学分校区的批复

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撤销石狮市永宁中心小学分校区的请示》（狮教请〔2025〕27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2025年秋季学期石狮市永宁中心小学梅林校区、石狮市永宁中心小学陶青校区2个分校区撤并到永宁中心小学主校区进行办学，原梅林校区、陶青校区招生范围纳入永宁中心小学招生范围。现有梅林校区、陶青校区学生整体迁移到永宁中心小学就读。

二、请市教育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做好学校撤并各项工作，确保平稳过渡。

此复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0 月 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市委编办，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
社会保障局，蚶江镇人民政府、永宁镇人民政府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5 日印发
